

北市高中球隊學生陳情霸凌案

2 公務員洩洩密罪起訴

北市某高中球隊學生向市府陳情霸凌等案，疑遭被檢舉人施壓而撤案。北檢偵查後，今天依洩密罪嫌起訴時任教育局王姓案件承辦人、學校林姓主任教官，並對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民進黨台北市議員簡舒培與人本教育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 1 月間在議會召開記者會。簡舒培說，有學生透過北市府 1999 及網路陳情，指稱校內球類運動隊有性平及霸凌狀況，但球隊總教練很快拿到陳情資料，並脅迫學生撤案。

簡舒培表示，陳情學生事後以被責罵為由，向市府申請撤案，教育局承辦人員接獲撤案通知後詢問校方，校方回應學生惡作劇，教育局承辦人員就此撤案，認為教育局有疏失且可能有人員洩密。

本案揭露後，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展開調查，對相關涉案公務人員進行行政懲處，並將涉嫌洩露陳情人身分的教育局王姓案件承辦人、學校林姓主任教官函送北檢。

台北地檢署調查後發現，時任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王姓承辦人，為了確認遭檢舉的邵姓教練是否具有教師資格，在接獲陳情通報當天，就聯繫並將陳情內容截圖傳給學校楊姓體育組長。

檢方調查，楊姓體育組長當晚就要求學生撤銷陳情，隔天再詢問校內林姓主任教官教育局處理進度時，得知有另一名學生以電話方式陳情，楊姓體育組長直接約詢 2 名陳情學生，2 名學生之後分別致電 1999 要求撤銷陳情案，教育局因而未繼續追蹤辦理案件。

檢察官偵辦後，認定王姓案件承辦人、林姓主任教官涉嫌洩漏因職務取得應秘密的陳情人姓名等個資，今天依刑法瀆職罪章中公務員

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起訴2人，林姓主任教官因在犯行遭察覺前自首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減輕其刑。

（資料來源：中央社 115 年 6 月 15 日報導）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